



业余综合格斗制裁机构执照申请补充材料

您的竞技运动授权机构执照 (Combative Sport Authorized Entity License) 业余 MMA 申请必须包含和/或达到以下最低标准，并且您的申请补充材料必须反映这些最低标准：

1. 证明拳击手合格的标准、比赛批准和拒绝
2. 获批的比赛场地（格斗笼、拳击场、尺寸、构造等）和赛前检验的标准
3. 所需手部包扎的标准、批准的方法、材料和禁止事项
4. 评分方法和比赛判决的标准
5. 批准的止血准备工作的标准
6. 禁止使用提高表现的药物和非法物质的标准
7. 停赛、格斗手强制恢复时期和执行的标准
8. 禁止任何业余格斗手在获得国家身份证之前参赛的标准
9. 禁止任何格斗手在停赛期间参加任何赛事的标准
10. 禁止任何 18 岁以下的格斗手参加任何赛事的标准
11. 禁止男性和女性参赛者比赛的标准
12. 要求所有筹办人在 MMA.TV 备案其赛事，并在赛事开始前一个工作日之前完成身份证更新的标准。

综合格斗赛筹办人必须在拳击委员会官方综合格斗赛登记处 (Association of Boxing Commissions Official Mixed Martial Arts Registry) 创建账户，提前备案其赛事。流程如下：

1. 筹办人必须联系 Mixed Martial Arts LLC，网址为 <http://abc.mixedmartialarts.com> 和
2. 选择“Request Promoter Credentials”（“申请筹办人资格证书”）链接，此链接将转至 <http://abc.mixedmartialarts.com/?fa=login.RequestCreds> 页面
3. Mixed Martial Arts LLC 将直接与筹办人合作，创建其账户，并说明如何将即将举行的赛事输入系统。

13. 禁止在比赛前一个工作日内更改对战卡的标准
14. 业余赛标准：分为三个回合，每回合三分钟，两个回合之间至少休息 60 秒，下一回合开始前有 15 秒钟的警告信号
15. 标准重量级如下：

蝇量级 (Flyweight)	125 磅及以下
雏量级 (Bantamweight)	126-135 磅
羽量级 (Featherweight)	136-145 磅
轻量级 (Lightweight)	146-155 磅
次中量级 (Welterweight)	156-170 磅
中量级 (Middleweight)	171-185 磅
轻重量级 (Light Heavyweight)	186-205 磅
次重量级 (Cruiser Heavyweight)	206-230 磅
重量级 (Heavy Weight)	231-265 磅
超重量级 (Super Heavyweight)	265 磅以上

16. 禁止体重在称量和比赛开始之间减轻 1% 以上的标准。
17. 要求使用“Novice Division Rules”（“初级划分规则”）（适用于已经参加两次或两次以下比赛的拳击手）或“Advance Division Rules”（“高级分部规则”）（适用于已经参加三次或三次以上由公认的委员会或州批准的制裁机构管制的比赛的拳击手）进行业余综合格斗比赛的标准。
18. 允许将参加三场或三场以上比赛的拳击手使用 novice division rules 进行比赛的标准，以及禁止将参加两场或两场以下比赛的拳击手使用高级分部规则进行比赛的禁令。

业余综合格斗制裁机构执照申请补充材料

19. 因使用 Advance Division Rules 而犯规的标准（最低要求如下）：

高级分部规则：

a. 扶住或抓住围栏或围绳

拳击手可以把手放在围栏上并在任何时候推开。拳击手可以把脚放在格斗笼上，并且脚趾可在任何时候穿过围栏材料。当拳击手的手指或脚趾穿过格斗笼，并抓住围栏开始控制自己或对手的身体位置时，就变成犯规动作。拳击手任何时候都不得抓住围绳或将胳膊绕在拳击场的围绳上。

如果拳击手被发现抓住围栏、格斗笼或围绳材料，导致实质性的位置变化，例如避免被放倒，裁判将从犯规拳击手的积分卡中扣除一分。如果因为抓住围栏被扣分，并且由于该犯规行为，拳击手占据上风，则裁判应判拳击手站在中间重新开始。

b. 抓住对手的短裤或拳套

拳击手不得通过抓住对手的短裤或拳套来控制对手的动作。拳击手可以握住或抓住对手的手，只要他们不是通过使用拳套的材料而是实际握住对手的手来控制对手的手。拳击手可以抓自己的短裤或拳套。

c. 用头撞击

任何将头用作撞击工具的行为均属非法，无论是头撞头、头撞身体还是其他行为。

d. 挖眼

任何用手指、下巴或手肘进行的挖眼行为均属犯规。触及拳击手眼眶的合法撞击或拳击不属于挖眼行为，应视为合法攻击。

e. 撕咬对手或朝对手吐口水

任何形式的撕咬均属非法。拳击手必须知道，有些动作裁判可能看不到，如果比赛中遭到撕咬，必须使裁判意识到。

f. 拉扯头发

拉扯头发属非法行为。

g. 用手指撕扯嘴角

拳击手任何试图用手指攻击对手的嘴、鼻子或耳朵、撕扯该部位皮肤的行为均视为“Fish-Hooking”（“用手指撕扯嘴角”）。

h. 任何形式的腹股沟攻击

任何腹股沟攻击行为均属非法，包括打、抓、掐或扭。

i. 故意将手指放在对手的鼻腔、伤口或裂口中

拳击手不得将手指放进裂口中，试图扩大伤口。拳击手不得将手指放进对手的鼻子、耳朵、嘴或任何其他体腔中。

j. 任何部位任何形式的肘击

k. 折手脚趾关节

手指和脚趾是小关节。手腕、脚踝、膝盖、肩部和肘部是大关节。

l. 撞击脊柱或后脑

不允许打击颈部到耳朵顶部。在耳朵上方，允许的打击不包括从耳朵顶部到头顶的莫霍克部位。头顶是指头部开始弯曲的地方。换言之，不允许打击头顶后面和耳朵上方的莫霍克部位。

m. 用脚跟踢腰部

n. 任何形式的喉部打击

定向攻击包括拳击手伸着头或拉住对手的头，进行颈部攻击。拳击手不得用手指或大拇指凿击对手的颈部或气管，试图使对手屈服。

o. 抓、掐、扭住肌肉或抓住锁骨

通过抓住肌肉攻击拳击手的皮肤，或试图拉扯或扭曲皮肤以造成疼痛的行为均属非法。任何控制锁骨的做法均属犯规。

p. 踢打倒地对手的头

q. 用膝盖顶住倒地对手的头

r. 踩踏倒地对手的头

任何用脚进行的打击都被视为踩踏，即拳击手抬腿、屈膝、用脚底或膝盖进行攻击动作。劈腿不属于踩踏。站立踩踏不属于犯规。同样，踩踏站立的拳击手的脚也不属于犯规行为。

s. 在拳击场使用侮辱性语言

t. 进行任何形式的没有运动员风度的行为，特别是可能导致对手受伤的行为。

u. 在休息期间攻击对手

在比赛间歇或休息期间，拳击手不得与对手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战。

v. 攻击处于裁判或医生照顾下的对手

w. 怯懦

怯懦是指任何拳击手故意避免与对手接触或逃离搏斗的行为。拳击手试图通过谎称犯规、受伤来争取时间，或故意丢掉或吐出护牙套或设计其他动作来拖延搏斗，也会被裁判称为怯懦。

x. 来自场角的干扰，包括扔毛巾

干扰是指任何以中断打对一个格斗手造成不公平的优势为目的的动作或活动。场角的辅助人员不得分散裁判的注意力或影响裁判或任何其他管理人员的动作。

业余综合格斗制裁机构执照申请补充材料

- y. 将对手扔出格斗笼或环形格斗区
- z. 公然无视裁判的指示
- aa. 将对手头部或颈部朝下摔在地上
非法投掷是指任何控制对手身体、然后用力将对手的头部或颈部扎入地板材料的行为。非法投掷的例子有倒栽和背摔。倒栽是指控制对手的身体，将其脚部朝上、头部朝下，然后用力将对手头部摔到地板材料上的猛摔动作。背摔有多个变种，但是一般包括举起对手，离开地板材料，然后利用其体重将对手头部或颈部朝下摔到地板材料上。当拳击手被对手制服，且拳击手能够举起对手时，拳击手可以任何方式将对手放倒，因为他们无法控制对手的身体。试图制服对手的拳击手在被摔倒在地之前，可以调整姿势，也可以松手。
- bb. 在标志着徒手格斗结束的铃声或号角声响起之后攻击对手
- cc. 直踢膝关节
- dd. 颈关节技
任何压迫颈部使其处于危险之中的做法都是非法的。“Can Opener”（“扭压颈部”）或“Bulldog”（“牛头犬破坏技”）等颈关节技均属非法颈部攻击，除非选手身处防御位并且拒绝打开防御位。
- ee. 所有扭腿制服
禁止脚跟勾和反踝关节扭脚趾。直膝锁和直踝锁是允许的。
- ff. 脊柱固定
- gg. 在比赛或表演之前或期间在头发、身体、衣物或拳手中应用任何外来物质，可能导致不公平的优势。

新手分部规则：

- a. 新手格斗手必须穿戴护膝。
- b. 除高级分部规则所列的犯规动作外，以下动作构成新手分部规则中的犯规。
打击倒地对手的头部
倒地选手是指任何不只脚底触地的拳击手。如果裁判判定受击者仅仅是因为围栏支撑住了身体而未倒地，则裁判可以告知攻击者，他将受击者视为倒地受击者。

核发执照之后，执照持有人将获得 abc.mixedmartialarts.com MMA 数据库注册表的用户访问权。注册表可用于调查拳击手的历史、跟踪输入的竞赛和查看拳击手的停赛情况。关于数据库的疑问或顾虑应洽询 stats@mixedmartialarts.com。

纽约州竞技委员会 (New York State Athletic Commission, NYSAC) 将为所有业余综合格斗手颁发 MMA 国家身份证。参与者必须按照指示访问 NYSAC 的网站 www.dos.ny.gov/athletic，以获得 MMA 国家身份证申请表和指示。